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偉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其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4月23日114年度抗字第547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於114年6月3日補正委任龔君彥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迄原法院於同年月24日裁定時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原法院以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